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09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